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維森就向中國糖業購買原蔗糖與中國糖業訂立總協議，年期為三(3)年，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糖業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242,105,2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按總協議規定購買原蔗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額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糖業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所需之資料。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維森就向中國糖業購買原蔗糖與中國糖業訂立總協議，年期為三(3)年，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糖業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242,105,2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按總協議規定購買原蔗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德維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中國糖業，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根據總協議及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德維森同意向中國糖業購買原蔗糖，年期為三(3)年，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總協議，中國糖業與德維森應訂立特定合約，載列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原蔗糖之單價、質量規格、原產地、包裝、付款條款及目的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應受德維森與中國糖業根據總協議將訂立之特定購買協議規管。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獨立股東批准前，中國糖業及德維森不得根據總協議訂立任何交易或特定合約。

定價及付款

原蔗糖之定價應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a) 原蔗糖之價格應不高於中國糖業於類似交易中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價格；及

- (b) 原蔗糖之價格（於扣除中國糖業承擔之運費及保險費後）應不高於最接近特定合約所規定之糖交付日期當月紐約洲際交易所11號糖期貨合約指數報價表所報之價格。中國糖業應於裝運後15日內向德維森提交運費及保險費之資料。

訂約方應於訂立特定合約時或有關合約將規定之較後日期釐定原蔗糖之單價。釐定有關價格之日期為「定價日」。

為確保(i)原蔗糖之定價及特定合約之其他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原蔗糖之定價根據上述定價原則進行，中國糖業須應德維森不時之要求，向德維森出示有關市價證據，成本由其承擔。

德維森應預付一筆不超過總購買價或特定合約將規定之估計總價（倘原蔗糖之價格並非於特定合約日期釐定）之60%之款項。有關預付款項應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7%計息。

倘原蔗糖價格並非於特定合約日期釐定，估計總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估計總價} = \text{特定合約規定之交易量之下限} \times \text{最接近特定合約所規定之估計糖交付日期當月紐約洲際交易所11號糖期貨合約指數報價表所報之價格}$$

附註：

1. 最終交易量將視乎交付之原蔗糖之實際重量而定。因此，各特定合約所規定之交易量將會有5%之增減，其應參考訂立特定合約日期之裝載及運輸環境於該日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原蔗糖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期間 | 估計數量 (公噸) | 年度上限 | |
|---------------------------|--------------|------------|--------------|
| | | (美元) | (港元) (概約)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26,250 | 11,000,000 | 86,020,000 |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 26,250 | 11,000,000 | 86,020,000 |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26,250 | 11,000,000 | 86,020,000 |

年度上限之基準

各期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擬根據總協議買賣之原蔗糖之估計數量及價格；及
- (b) 糖價之估計價格變動及波動。

倘於定價日，相關年度之累計交易額超出相應年度上限，德維森及中國糖業同意降低原蔗糖之購買數量，以使於有關購買後累計交易額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倘預期年度金額超出上述建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原糖貿易。

據中國糖業告知，中國糖業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糖。

鑑於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其原蔗糖貿易之業務，德維森與中國糖業訂立總協議將鞏固現有業務及確保本集團糖貿易業務之採購並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收益。

中國糖業與德維森訂立之總協議乃由德維森於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總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於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糖業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242,105,2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按總協議規定向中國糖業購買原蔗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額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國糖業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中國糖業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中國糖業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劉忠翔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鋒先生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所需之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德維森與中國糖業按持續基準將就德維森根據總協議向中國糖業購買原蔗糖訂立之交易 |
| 「中國糖業」 | 指 | 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李建生女士及查錫我先生組成，以就總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中國糖業及其聯繫人以外且並無參與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總協議」 | 指 | 德維森與中國糖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據此德維森同意向中國糖業購買原蔗糖，年期為三(3)年，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德維森」 | 指 | 德維森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Xia Dan女士及劉忠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李建生女士及查錫我先生。

本公告中任何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8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以或可以按任何特定之匯率兌換。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